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齐星铁塔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北讯”）进行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16,777,27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7年4月1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年4月1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2日，公司已向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22,724,56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31,34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直接费用共计人民币57,685,48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3,662,514.7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2,724,56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750,937,949.71元。

二、本次增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7

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北讯电信 100%股权	355,000.00	355,000.00
2	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	275,233.00	148,134.80
合计		630,233.00	503,134.80

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的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北讯电信注入资金14.23亿元，其中14.0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0.23亿元作为资本公积；北讯电信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程度，再向珠海北讯分批次进行增资14.23亿元，其中14.0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0.23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北讯电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资本：47,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86亿元，净资产为9.12亿元，净利润为2.88亿元。

2、珠海北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25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珠海北讯是为了实施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的建设，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将监督本次增资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齐星铁塔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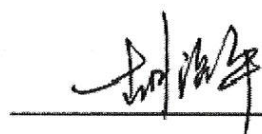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阳 静



胡治平

